

臺北市113年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薪夥獎」及校外實習「樂扶獎」楷模廠商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五版(民國112至117年)辦理。
- 二、教育部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廠商提供本市在校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機會，提升學生職業技能實作及與社會互動之歷練。
- 二、鼓勵廠商提供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穩定就業機會，增進學生獨立自主及貢獻社會之能力。
- 三、推薦表揚楷模廠商，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激勵更多企業投入承擔社會責任行列，踴躍提供本市身心障礙生校外實習場地及穩定就業，有助於學生工作經驗提升及社會對身心障礙者之理解，達到理解共融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
 - (一)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 (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 (三)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 (四)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肆、推薦對象: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並撰寫推薦表(含蒐集廠商相關資料)。

- 一、提供5年內於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穩定就業之廠商。
- 二、提供就讀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之廠商。

伍、楷模廠商條件

- 一、具備基本條件
 - (一)持有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或按摩技術士證之合法廠商。
 - (二)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或校外實習機會，且與學校配合良好，熱心指導關懷學生之廠商。
- 二、具備下列事蹟之一條件：
 - (一)提供穩定就業—薪夥獎(薪夥金獎、薪夥玉獎、薪夥鑽獎)
 1. 薪夥鑽獎:同一廠商最近3年內，提供身心障礙學生1-2人(含)以上之就業，且每人穩定持續就業達2年以上。
 2. 薪夥玉獎:同一廠商最近3年內，提供身心障礙學生1-2人(含)以上之就業，且

每人穩定持續就業達1.5年以上。

3. 薪夥金獎:同一廠商最近2年內,提供身心障礙學生1人(含)以上之就業,且每人穩定持續就業達1年以上。

(二) 提供校外實習—樂扶獎(樂扶金獎、樂扶玉獎、樂扶鑽獎)

1. 樂扶鑽獎:同一廠商最近5年內,提供身心障礙學生2人以上之校外實習,且穩定提供學校實習機會至少累計達4學年以上。
2. 樂扶玉獎:同一廠商最近4年內,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外實習,且穩定提供學校實習機會至少累計達3學年以上。
3. 樂扶金獎:同一廠商最近3年內,累積提供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外實習,且穩定提供學校實習機會至少累計達2學年。

陸、推薦/評選方式及表揚名額、方式

一、推薦學校:每校推薦「薪夥獎」及「樂扶獎」廠商至多各1間。

二、評選方式: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

(一)初選: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

(二)決選: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學校行政代表3-5名評選委員進行評選。

三、表揚名額:

(一)初選:由學校推薦提供5年內於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穩定就業之廠商或提供本市身心障礙在校生校外實習之符合資格廠商。

(二)決選:自通過初選之廠商中擇優評選並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

1. 薪夥獎

(1) 鑽獎:1名,頒發薪夥鑽獎獎盃一座。

(2) 玉獎:2名,各頒發薪夥玉獎獎盃一座。

(3) 金獎:3名,各頒發薪夥金獎獎盃一座。

2. 樂扶獎

(1) 鑽獎:1名,頒發樂扶鑽獎獎盃一座。

(2) 玉獎:2名,各頒發樂扶玉獎獎盃一座。

(3) 金獎:3名,各頒發樂扶金獎獎盃一座。

前項所列各獎項評選小組得視申請及評選狀況調整或從缺。

四、表揚方式

(一)通過初選之廠商,本局頒給感謝狀一紙,由推薦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以表感謝。

(二)獲獎之廠商,由本局擇期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頒發獎盃以表感謝。

柒、推薦期限:提供就業與校外實習機會廠商資料之送件時間為每年6月15日至7月31日截止,請以掛號送至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郭宇婕教師收(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

巷3號，電話:02-2874 9117轉1605)；以郵戳為憑，逾期恕無法受理。

捌、注意事項

- 一、本局每2年辦理表揚大會，唯曾進入決選接受本表揚者，3年內學校不得再次推薦廠商同一獎項。
- 二、各校推薦之楷模廠商，推薦學校應填寫推薦表（詳細填寫實習及就業學生姓名、障別、程度、起訖時間、工作內容及廠商評語），並檢附廠商相關證明影本；廠商簡介、輔導學生事蹟及照片，逕送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彙整編輯。
- 三、廠商總公司所屬分公司、分店達推薦標準得推薦總公司、分公司或分店，由推薦學校與被推薦之總公司、分公司或分店進行研議後，再由學校推薦之。

玖、獎勵機制：

- 一、由本市4所特殊教育學校每2年輪流辦理表揚大會，圓滿辦理完成後，本局將核予獎勵。
- 二、敘獎額度
 - (一)承辦單位: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
 - (二)協辦單位:嘉獎2次1人、嘉獎1次4人。

附表-臺北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及校外實習楷模廠商表揚實施計畫—推薦表

附表1-1

臺北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及校外實習楷模廠商表揚實施計畫--推薦表				
推薦學校：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地址				電話
推薦獎項 (勾選)	薪夥獎 (穩定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薪夥鑽獎:同一廠商最近3年內,提供身心障礙學生1-2人(含)以上之就業,且每人穩定就業達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夥玉獎:同一廠商最近3年內,提供身心障礙學生1-2人(含)以上之就業,且每人穩定就業達1.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夥金獎:同一廠商最近2年內,提供身心障礙學生1人(含)以上之就業,且每人穩定就業達1年以上。		
	樂扶獎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樂扶鑽獎:同一廠商最近5年內,提供身心障礙學生2人以上之校外實習,且穩定提供學校實習機會至少累計達4學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樂扶玉獎:同一廠商最近4年內,提供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外實習,且穩定提供學校實習機會至少累計達3學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樂扶金獎:同一廠商最近3年內,提供本市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外實習,且穩定提供學校實習機會至少累計達2學年以上。		
學校承辦人		連絡電話		手機
具體事蹟 (詳細填寫實習或就業學生姓名、障別、起訖時間及工作內容)				
學生姓名	障別	推薦項目	起迄時間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承辦人	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附表1-2

廠商輔導_____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情形照片 (請檢附每名學生4張工作照片並說明其內容)	
照片1說明:	照片2說明:
照片3說明:	照片4說明:
廠商輔導/協助學生工作情形概述:	
學校推薦廠商原因及廠商介紹(至少200字):	

1. 每間廠商填寫一份附表1-1及1-2，如不敷使用請自行續表。
2. 請提供廠商合法證明以茲佐證。